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段長			(五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場長		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段長			(五)	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副主任			(六)	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
工程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<p>一、現職士級人員六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二、現職士級人員六人，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三、現職士級人員六人，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四、現職士級人員六人，全部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〇四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所屬機關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五人、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、助理員員額內其中六人、人事室專員一人、主計室專員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龍潭收費站士級人員十六人出缺後改置。
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各職稱，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原派用人員  
派用條例繼續任用或派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或派用至一百十三  
年六月十八日止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